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A座1502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A座1502室  
签署日期： 2014年7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认购需要满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内容。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取得仁智油服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仁智油服股东大会批准且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顺华盛	指	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顺华盛本次拟认购仁智油服1,500万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和顺华盛于2014年7月7日签署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 A 座 1502 室

认缴资本：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赵庆吉，认缴出资 375 万

有限合伙人：吴佳民，认缴出资 125 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395369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940390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 A 座 1502 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庆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顺华盛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认购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仁智油服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能源及油服行业的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同、仁智油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的预期，希望能分享仁智油服成长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仁智油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仁智油服股份权益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仁智油服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仁智油服5.96%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仁智油服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不低于11.70元。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法定代表人：钱忠良

**乙方：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 A 座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吉

上列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一）股份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以人民币现金 17,550 万元的金额认购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0 元/股。如按每股 11.70 元的认购价格，乙方以 17,550 万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在本合同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缴款指令，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三）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合同第二条项下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 **（四）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 **（五）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标的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六）承诺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甲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作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经自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规定，具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但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有待甲方予以最终确认。

(2) 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已履行了乙方内部的授权、批准手续，不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已签订的或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项下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本合同的生效仍受限于第五条的规定。

(3) 乙方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在本合同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合同项下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价款。

### **(七)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及时提供其有关信息和资料，配合甲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 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及缴款时间根据甲方的指示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

3、在本合同签署并依第五条的规定生效后，如果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向其支付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或者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乙方向甲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标的股票认购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

####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仁智油服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仁智油服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仁智油服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赵庆吉

2014年 7 月 5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仁智油服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田琳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联系传真：0816-2211551

附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不适用</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5,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9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顺华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赵庆吉

2014年 7 月 5 日